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4】01020号

一、威海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现拟租赁荣成市科技园13号楼南侧1-3层的厂房建设电子产品环保包装材料二期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崂山南路788号，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580米的荣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生产说明书200万套、精品盒960万套、彩箱600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工程，不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期须严格限制施工时间，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建筑垃圾须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06吨和0.008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3、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油墨烘干、紫外光固化、印刷机及印版清洁等环节产生的VOCs。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后，经25米排气筒P1排放；同时通过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加大厂区四周绿化等方式，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的要求。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VOCs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0066吨以内。

4、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多功能高速开槽机、模切机、压泡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同时采取设置基础减震等方式，再经车间隔挡及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乙醇桶、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废纸、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乙醇桶、废油墨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废纸和不合格品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必须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

6、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

四、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胡光宏

